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

95年11月17日教育部臺高(三)0950162668號函核備

100年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0條

101年9月24日第6屆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9條

105年3月22日第8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條

111年6月9日第11屆第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全文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五條訂定。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辦理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場地設備管理等業務依本規定執行經費收支。

第三條 公企中心推廣教育收入應提撥總額百分之十七行政管理費交校本部統籌運用。

公企中心產學合作案除因案件特殊性或法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七條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

公企中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扣除提撥場地設備管理營運成本（人事、水電、清潔、維護、修繕等費用）後，全數繳交學校統籌運用。

第四條 公企中心收入項目：

- 一、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收入（含專業顧問諮詢服務）。
- 二、產學合作案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四、受贈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五條 公企中心支出項目

- 一、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支出。
- 二、產學合作案支出。
- 三、場地設備管理相關支出。
- 四、受贈相關支出
- 五、其他與中心業務推動相關支出。

第六條 公企中心推廣教育各班次收費（學分費及學雜費等）及場地設備費用標準得視成本與社會回饋效益不同分別訂定並公告。

第七條 公企中心各業務經費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規定執行，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第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